

## 桃園市各地政機關處理地籍測量成果作業注意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政機關)辦理圖解法與數值法地籍測量成果圖冊及磁性檔等資料之更正、撤銷及補辦地籍圖重測案件處理程序，並劃分權責，以確保資料之一致性及正確性，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地籍測量成果：指以圖解法或數值法測定土地位置、界址及形狀後，計算其面積，並繪製成圖之成果。
  - (二) 更正：指地籍測量成果經公告確定並辦理登記後，因複丈或其他原因發現測量成果有純係技術引起錯誤或抄錄錯誤情形，應辦理更正之作業。
  - (三) 撤銷：指地籍測量成果經公告確定並辦理登記後，因複丈或其他原因發現測量作業程序或成果有重大瑕疵情形，應辦理撤銷之作業。
  - (四) 補辦：指辦理地籍圖重測因故未能完成成果公告，俟發生原因終止後或原地籍圖重測成果經撤銷後無地籍圖重測成果，需繼續完成地籍圖重測之作業。
  - (五) 處理作業：指測量成果移交、管理、更正、撤銷及補辦地籍圖重測之作業。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地籍測量成果含日據時代測繪之地籍原圖及副圖，各地政機關以圖解法或數值法辦理之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工業區開發、新登記土地測量、機關囑託或依法令逕為地籍分割作業等測量成果。
- 三、圖解法或數值法地籍測量成果處理作業，除依行政程序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辦理地籍測量成果處理作業，應先行檢核資料是否齊全，並就地籍調查與測量結果作必要之檢查，以確保成果品質。
- 五、地籍測量作業完成後，各地政機關應將檢核無誤之成果資料予以繪製及列印成果圖冊，經核校無誤後，逐級陳核。
- 六、各地政機關於地籍測量成果公告確定並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因複丈或其他原因發現錯誤，依下列程序及更正測量作業流程圖(附件一)辦理更正：
  - (一) 各地政機關應先查明錯誤原因，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或抄錄錯誤之情形且有案可稽者，應逕行辦理更正。非屬前述情形或無案可稽者，應先詳查案件情形，並檢附擬更正方案及地籍測量成果更正案件檢送資料明細表(附件二)及其附件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續辦更正作業程序。
  - (二) 辦理更正作業程序，應於查證相關資料後，邀集當事人與關係人召開說明會，就錯誤原因、更正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加說明，會議

記錄應定期限(十五日)函請當事人及關係人陳述意見。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各地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實或證據，並斟酌全部陳述與查證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後，將決定與理由告知當事人及關係人，並依更正方案辦理更正作業。當事人或關係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於陳述意見期限屆滿後，續依更正方案辦理更正作業。

(三) 經本府核准更正之案件，應逐級陳核並辦理更正登記。登記完竣後，應通知權利人及關係人，並副知本府。

七、 地籍圖重測成果經公告確定並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因複丈或其他原因發現原測量作業程序或成果有重大瑕疵者，各地政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撤銷地籍圖重測成果：

(一) 各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撤銷作業，應先查明瑕疵情形並備妥相關資料後，邀集當事人與關係人召開說明會，就瑕疵原因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加說明，會議記錄應定期限(十五日)函請當事人及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 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期限內就事實或法律所陳述之意見，各地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事實或證據，並斟酌全部陳述及查證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有無辦理撤銷重測成果之必要，將決定與理由告知當事人及關係人，並應敘明撤銷理由及備齊撤銷地籍圖重測成果案件檢送資料明細表(附件三)及其附件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定後，函知當事人及關係人。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期限內陳述，於陳述意見期限屆滿後，續將敘明撤銷理由及備齊撤銷地籍圖重測成果案件檢送資料明細表(附件三)及其附件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定後，函知當事人及關係人。

八、 地籍圖重測成果因界址爭議訴請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和解確定及調解確定有案者，或依前點規定經本府撤銷地籍圖重測成果者，各地政機關應依下列程序及補辦地籍圖重測作業流程圖(附件四)補辦地籍圖重測：

(一) 各地政機關受理補辦重測案件，應自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至實地進行補辦重測作業。

(二) 各地政機關應於補辦重測作業完竣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補辦地籍圖重測檢送資料明細表(附件五)及其附件相關資料逐級核章後函報本府核定。

九、 各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成果處理作業案件應予列冊管理。

十、 本府於年度業務督導考核時，應就考核期間辦理之地籍測量成果處理作業案件辦理查核。如發現自收件日起逾十五日仍未辦理，且無簽請主管准予展期或無故延宕辦理時程逾三個月者，本府得視實際情形，通知各地政機關查明並予適當之處分。

